

2022 年度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五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

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市A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

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市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市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

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对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十五)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19
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1
三明市剧目创作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三明市博物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三明市图书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七〇五台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2
三明市客家文化艺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三明市书画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明市艺术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3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少儿图书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的领导，夯实组织根基

1. 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局党组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市委十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专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进行集中交流研讨10次。成立8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共75人，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重要嘱托推动三明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开展专题授课。局党组下属11个党支部创新学习载体和形式，通过

学习研讨、交流观摩、文艺宣讲、展览展演等多种形式 120 余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

2. 坚持党建引领，展现文旅担当。局党组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抓党建促发展、促改革、促民生。制定印发“五抓五做”任务清单、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任务清单、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攻坚战役行动任务清单“三份细化清单”，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成立招商服务专班，下属各党支部组建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岗，积极作为展现文旅担当。

3. 发挥堡垒作用，突出文化惠民。局党组紧扣“六型”机关建设，完善《关于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等 8 项党建工作制度，充实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14 个项目清单。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各类文艺惠民演出 168 场惠及群众 48.5 万人，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展示展览、讲解培训 50 余次，把文化惠民真正落到实处。

4. 强化纪律规矩，树牢底线意识。全面梳理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聚焦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时间，加大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将巡察整改与推动工作相结合，在对市委巡察发现的问题要求“对症下药”，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再次反弹，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

市委巡察整改成效落地生根。

(二) 完善公共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1. 公共文化惠民成效扩大。顺利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持续举办“夜三明”百姓大舞台 41 场；开展文化进万家-流动舞台车下乡巡演活动 33 场。结合“福”文化推广活动，举办“周周有戏看”公益惠民演出 52 场；举办“周末讲坛”等公益讲座和图书阅读活动等 100 多场。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全年累计放映公益电影 20820 场，观影人次达 112 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成近 100 个“有声书屋”。在永安青水畲族乡民族中学打造福建省全民阅读示范点，开展“畲乡”师生品读活动。提升数字化运用水平，建成三明市城市文化驿站、闽中戏曲文化园、泰宁古城尚书房文化驿站等多个数字公共文化空间。

2. 繁荣发展文艺精品创作。选送的沙溪合唱团和三元区第一实验学校合唱团脱颖而出，分别获福建省群众合唱会演活动成人组和青少年组的优秀展演奖，我局获优秀组织奖。推荐的街头文化节目《李家五经魁》获得入围奖。选送的小品《带着月光出发》荣获第十六届“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银奖。广场舞《再唱山歌给党听》入围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评选，成为福建省首个广场舞类的入围作品。联合市委宣传部打造以沙县小吃为题材的音乐剧《幸福的烟火》，入选 2022 年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组织市客家文化艺

术中心与泰宁县联合打造音乐剧《炽热的梦》，在泰宁县 A 级景区完成首演。

3. 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宁化县治平畬族乡鸡公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和沙县夏茂镇夏茂社区文化设施提升。新建 2 个游客服务中心（清流县风展红旗馆游客服务中心、宁化县下曹游客服务中心）；3 个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三明市城市文化驿站、闽中戏曲文化园文化空间、泰宁古城尚书房文化驿站）；2 个街头文化艺术项目（泰宁县尚书街旅游休闲街区街头文化、万达“文创集市”项目）。新增通往 4A 级以上景区道路交通旅游标志牌 14 面。

4. 乡村旅游发展效果显著。中国旅游报以《乡村美如画·旅游更红火》为题刊登我市乡村旅游工作。在沙县俞邦村举行的“感悟中华文化，享受美好旅程—闽山闽水物华新”2022 年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活动成效凸显，累计在线观看量超 2102 万人次。联手途牛旅游网启动“2022 年三明网红打卡地评选活动”，评选出 25 家有发展潜力、有文化内涵、有经济效益的“网红打卡地”。永安市霞鹤村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永安市洋头村、沙县区水美村、尤溪县半山村、建宁县高峰村等 4 个村入选 2022 年福建省“金牌旅游村”；尤溪县汤川乡、三元区岩前镇、沙县区夏茂镇 3 个乡镇入选 2022 年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

（三）着力保护传承，深化活化利用

1. 考古遗址保护率先示范。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与厦门大学签订万寿岩遗址科研科普基地合作协议，成功举办“洞天遗珍—万寿岩遗址出土文物展”“我是策展人”大赛，开展两期万寿岩遗址口述历史项目。将乐县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合作，建立“将乐县博物馆院士工作站”“将乐县博物馆生物考古实验室”“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将乐秘书处”等平台，启动省考古标本库房项目建设。

2. 革命旧址保护抢抓机遇。积极开展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目前共有 312 处革命文物列入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总量居全省第二。2022 年获补助的革命旧址修缮工程 140 个，已完工 103 个。《中村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及《南山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公布实施。南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中村窑遗址入选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3. 文物展示利用成果丰硕。围绕“喜迎二十大”主题，全市各地博物馆举办《喜迎二十大 三明市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展》《迎二十大 沪明情深图片展》等一系列展览活动，成为全市各机关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阵地。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加强文物交流展览，引进了《守望祥和家园——佛山木版年画图片展》《海丝遗珍——“碗礁一号”沉船出水瓷器展》等多个具有地方特色的临时展览。挖

掘文物里的“福”，举办“同心战疫·春暖花开·福佑清流”文物展。持续开展“行走的博物馆”系列活动，以图片展《风展红旗如画》结合微课《如梦令·元旦》《军号嘹亮》《宁化木活字印刷术》的方式，送展到学校、军营、社区共计30余场。结合传统节日主题与临时展览，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丹青献给祖国”绘画比赛等线上线下社教活动共计48场。成功举办首届海峡两岸万寿岩科技节系列活动、“彩绘缤纷童年 开启两岸友谊”暨2022两岸一家亲青少年运动森林康养研学交流会。

4. 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研究制定《三明市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五年行动计划》《朱子文化保护区总体规划》。举办线下非遗展览活动7场，比赛2场，展示展演活动4场，写生活活动1场。举办创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系列活动之“展示非遗魅力 共创美好生活”三明市第四届方言展示活动、“非遗记忆”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宣传展“六进”巡展活动、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走进三明画客家非遗”福建省美术家协会人物画艺委会画家写生活活动。举办“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非遗之旅”线上直播系列活动、“非遗匠人·三明市非遗技艺项目线上展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中华文化共传承·两岸交流一家亲”闽台合作民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暨非遗创意获奖作品展等，全年线上非遗直播系

列活动共 43 场，总点击量达 104.68 万人次。新建明溪综合非遗馆，提升市非遗博览苑、清流综合非遗馆、宁化综合非遗馆等展陈设施。市非遗博览苑和市艺术馆非遗展示区对外免费开放，全年接待游客 2 万余人次。

(四) 夯实产业基础，促进健康发展

1. 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全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6 大重点基础工程和 35 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重点展示园、宁化长征公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0.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6.31%。37 个省级文旅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6.69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2.04%。47 个市级文旅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51 亿元，占年度计划 98.89%。

2. 文旅消费施策精准。出台《三明市促进文旅消费十条措施》，推出 A 级旅游景区免费开放月、“全闽乐购·惠游三明”消费满减活动等十条干货措施。全市共有 63 家 A 级旅游景区参加 6 月首道门票全免优惠活动，提升了旅游热度。通过云闪付平台开展“全闽乐购·惠游三明”文旅促消费活动，共统筹 250 万元资金、发放 3.46 万个满减优惠名额，已核销 220 万元，带动消费金额 494.2 万元。在“智慧游三明”平台累计发放会员日优惠券 14.2 万元，带动消费订单约 500 个，有效调动文旅企业的积极性。

3. 规则先行引领方向。牵头起草的《三明市促进康养产

业发展实施方案》（明政办〔2022〕43号）正式印发，该方案将指引未来五年我市康养产业发展方向。牵头起草《三明市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旅游资源整合提升方案》，已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议。委托华东师范大学为编制三明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以此作为三明旅游产业未来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上海企业投资三明文旅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抓好产品升级，推动景区创建

1. 做大A级景区总量。明溪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泰宁九龙潭生态旅游区、三钢工业旅游区，宁化天鹅洞等4个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实现“县县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目标。永安莲花山、明溪肖家山古村落、沙县水美土堡群等3个景区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至2022年12月，全市共有A级景区73个，4A级以上景区24个，景区总量和4A景区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

2. 加强景区日常管理。三钢工业旅游区被文化和旅游部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选泰宁县尚书街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永安青水畬族乡、上坪乡、罗坊乡、尤溪汤川乡、宁化治平畬族乡等5个乡镇成功入选2022年“清新福建·气候福地”气候康养福地。推进三元格氏栲、宁化客家祖地等景区监控接入福建省景区视频监控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落实景区安全管理，完成泰宁九龙潭景区、沙县七峰叠翠、尤溪侠天下旅游区等8个景区10个玻璃栈

道、玻璃水滑道等项目的信息登记工作。

(六) 加强宣传推介，铸强品牌优势

1. 发布“一县一品牌”。围绕“中国绿都·最氧三明”主品牌，在中国旅游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上发布十一块子品牌：“万寿岩前·精彩三元”“古韵虬城·食赏沙县”“绿海明珠·观鸟明溪”“人间桃源·心灵永安”“太极水城·颐养清流”“客家祖地·红色宁化”“八闽之巅·福源建宁”“水墨丹山·静心泰宁”“康养福地·山水将乐”“朱子故里·闽心尤溪”“仙峰古堡·茶美大田”，突出三明各县（市、区）特色鲜明的文旅资源，吸引媒体聚焦报道。

2. 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开展三明文旅产品“进机关、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联手三明市林业局、三明市总工会，以促销小分队的形式走进省财政厅、省投资开发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中国铁塔股份福州分公司，主推“一县一品牌”特色，推介绿色生态游、红色研学游、周末微度假主题线路。联手三明市林业局、三明机场，举办三明文旅康养产品（成都）推介会暨“成都-三明”航空旅游线路发布会，为成都市民近距离解锁了“中国绿都·最氧三明”的独特魅力。联手华夏航空，在品牌飞机上策划开展“全宴三明”空中推介会、“我爱祖国的蓝天”空中快闪、沙县小吃空中推介会等主题活动。

3. 争取资源加强宣传。配合省文旅厅拍摄发布“来福建

享福味”广告片，获得了线上近 2.5 亿次的浏览量，有力加强我市美食资源在全媒体平台的推广展示。争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乘着大巴看中国》栏目在泰宁拍摄，通过综艺直播的节目形式，向全国观众推介泰宁的旅游资源、特色美食以及非遗文化。积极与中国旅游报对接，推出 8 期报刊宣传。

4. 精心组织主题活动。市县联办“清流全羊宴”等 8 场主题活动，通过广电云、央视移动网、视频号、微博等平台对活动情况进行直播，每场直播观看量均超过 2000 万+。在福州三明大厦推出“泰宁全鱼宴”等 10 个全宴推广周，授牌 22 家全宴美食指定餐厅，出台全宴餐厅和旅行社推广全宴奖励政策，有效推动“全宴”消费市场升温。策划推出“五福临门，福见三明”、“乡约三明过五一”、“国庆赏秋·惠游三明”、“最美赏月露营地”网络票选等主题活动，结合端午假期推出 63 家 A 级旅游景区 6 月免费开放政策。

(七) 加强交流协作，推动先行先试

1. 深化沪明文旅合作。组织相关县（市、区）局、市旅游协会及旅游企业赴上海开展文旅对口合作对接活动，在文化交流、宣传推广、文创开发等方面达成多项合作事项。“中共一大伟大建党精神专题展（三明站）”在三明书画院顺利开展；上海嘉定区文旅局“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宁化圆满举办。与上海景域驴妈妈集团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

约仪式，双方充分发挥上海的市场资源优势和三明的生态资源、红色文化优势，助力两地企业实现共同发展。

2. 借力榕明合作，升温研学市场。发起“有福之州·绿都三明”万名学子游学季主题活动，与福州市文旅局、福州市教育局、三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先后在福州屏东中学和第十六中学举办游学产品专题推介会，并通过福州家委微信群、朋友圈推送三明研学产品信息。指导三明近 20 家地接社推出夏令营、暑期研学旅游、亲子度假游产品。暑期市场升温显著，全市共接待省内游学旅行、亲子游的游客 34 万余人次，团队数同比增长 89.2%。

(八) 规范新闻出版行业，做强广播电视服务

1. 推进全民阅读工作开展。以“书香三明”全民读书月等品牌活动为抓手，带动各单位各部门举办质量高、成效好、读者爱的阅读活动。推进全民阅读“七进”工作，进一步发挥全民阅读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2022 年，市少儿图书馆“小课堂大世界”暨名师微课堂走基层项目获评为省全民阅读优秀入围项目，三明新周报与三元区作家协会合作，联合开办“悦读悦写”专栏。

2. 发挥农家书屋阵地功能。会同相关部门经常性的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且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读书活动。与市农业农村局举办 2022 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与市教育局开展 2022 年“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

年儿童实践活动。泰宁县开善乡池潭村农家书屋、尤溪县梅仙镇半山村农家书屋获评 2022 年度第二届福建省示范农家书屋，并各获得补助资金 4 万元。

3. 做优做强电视影视内容服务。指导推荐近 200 件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节目参加全省评选活动，其中 20 余件（次）作品（单位）脱颖而出，被省广电局表彰或列入扶持项目，扶持资金近 100 万元。尤溪县融媒体中心被评为 2022 年全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宁化县融媒体中心“增量绩效项目化管理的宁化探索”被评为 2022 年全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

4. 扎实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完成了全市 12 个县（市、区）135 个乡镇 1735 个行政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和《三明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施规划》编制，分步推进市、县两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全市高山台（站）地面数字电视频率 700MHZ 中央节目迁移工作，腾出 700 兆赫频段资源，为我市广电 5G 试点建设、率先发展创造必要条件。有力保障元旦、春节、北京冬季奥运会、“两会”、国庆、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工作。

（九）强化市场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1. 做实做细文旅市场治理。结合 2022 年全市暑期网吧和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集

中执法检查，共出动检查和执法人员 2877 人次，检查文旅市场各类经营单位 1035 家次，立案 94 件，其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7 件，其他违法违规案件 6 件，不断优化文旅市场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刑事立案 10 起，行政立案 3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办结一起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四部门联合挂督的案件。全年删除各类有害信息 4855 条，分类处置 63 家无证售书网店。整治校园周边文化市场 700 余处，查处涉未成年人案件 7 个，清理下架校内不良图书 382 种，13800 册，开展“绿书签”宣传活动 139 场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5.5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126.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6.54
八、其他收入	10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33.33	本年支出合计	754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0.52
总计	8408.15	总计	840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33.33	6787.71	0.00	15.51	126.84	0.00	10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3.66	6198.05	0.00	15.51	126.84	0.00	103.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81.61	4673.10	0.00	15.51	126.84	0.00	66.15
2070101	行政运行	559.03	550.59	0.00	0.00	0.00	0.00	8.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	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610.91	610.00	0.00	0.00	0.00	0.00	0.9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89.42	446.56	0.00	15.51	126.84	0.00	0.51
2070109	群众文化	748.78	743.45	0.00	0.00	0.00	0.00	5.3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9.30	339.25	0.00	0.00	0.00	0.00	40.0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8.93	350.91	0.00	0.00	0.00	0.00	8.0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5.58	14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0.38	1457.48	0.00	0.00	0.00	0.00	2.90
20702	文物	502.46	497.74	0.00	0.00	0.00	0.00	4.72
2070201	行政运行	125.44	124.46	0.00	0.00	0.00	0.00	0.98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61.28	357.54	0.00	0.00	0.00	0.00	3.7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728.63	728.57	0.00	0.00	0.00	0.00	0.06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0.63	720.57	0.00	0.00	0.00	0.00	0.0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96	293.64	0.00	0.00	0.00	0.00	32.3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96	293.64	0.00	0.00	0.00	0.00	3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3	3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3	3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9	9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1	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7547.63	4103.54	3317.24	0.00	126.8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0.00	24.7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3.54	0.00	23.54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54	0.00	23.5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6.53	3690.21	3139.47	0.00	126.84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198.66	2715.78	2356.03	0.00	126.84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59.03	559.03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	0.00	29.28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610.91	539.61	71.3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6.85	478.39	131.62	0.00	126.84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87.28	507.31	279.97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69.95	53.80	316.14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5.27	342.94	22.33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5.89	145.89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94.20	88.81	1505.39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74.43	364.89	309.54	0.00	0.00	0.00
2070201	行政运行	124.46	124.46	0.00	0.00	0.00	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0.00	16.5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1.16	0.00	161.16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64.85	240.43	124.42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46	0.00	7.46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728.63	609.54	119.09	0.00	0.00	0.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0.63	609.54	111.0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81	0.00	349.81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28	0.00	340.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30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59	30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5	100.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8	75.78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1.10	6511.1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309.5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74	103.7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87.71	本年支出合计	7102.19	7102.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1.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70	106.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208.88	总计	7208.88	7208.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02.19	4046.51	305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0.00	24.76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20133	宣传事务	23.54	0.00	23.5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54	0.00	23.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0.00	18.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00	0.00	18.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8.00	0.00	1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1.11	3633.18	2877.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94.33	2661.60	2132.72
2070101	行政运行	550.59	550.59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	0.00	29.28
2070104	图书馆	610.00	538.70	71.3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56.70	441.61	115.08
2070109	群众文化	738.21	507.31	230.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43.19	53.77	289.4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7.25	334.92	22.3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5.89	145.89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3.22	88.81	1374.41

20702	文物	662.96	362.10	300.86
2070201	行政运行	124.46	124.46	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0.00	16.5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9.94	0.00	159.94
2070205	博物馆	362.06	237.64	124.4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00	0.00	5.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708	广播电视	728.57	609.48	119.09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20.57	609.48	111.0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25	0.00	320.2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53	0.00	9.5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72	0.00	31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309.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59	309.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4	209.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5	100.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4	103.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4	103.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8	75.78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5.00	0.00	13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0.00	1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5.99	30201	办公费	2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87	30202	印刷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3	奖金	737.62	30203	咨询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2	30204	手续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
30107	绩效工资	679.02	30205	水费	1.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07	30206	电费	13.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27	30207	邮电费	12.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2	30211	差旅费	1.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79	30214	租赁费	7.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4	30215	会议费	1.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8.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61.51	公用经费合计					1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4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7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75
3. 公务接待费	6	2.7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408.15 万元，支出总计 8408.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094.44 万元，下降 26.90%，主要是机构改革，减少广播电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703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9.70 万元，下降 13.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7.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5.51 万元。
6. 经营收入 126.84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3.2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754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05.44万元，下降25.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03.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06.75 万元，公用支出 196.7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17.2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26.84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08.88 万元，支出总计 7208.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557.84 万元，下降 26.19%，主要是：机构改革，减少广播电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0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3.41 万元，下降 24.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39.22%。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支出 2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46 万元，下降 83.19%。主要原因是减少广播电视台支出。

(三) 2060502-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艺术馆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目支出。

(四) 2070101-行政运行支出 55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五)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多，增加支出。

(六) 2070104-图书馆支出 6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96 万元，增长 27.07%。主要原因是增加图书馆和少儿馆支出。

(七)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支出 556.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32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增加客家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支出。

(八) 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 73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58 万元，增长 27.14%。主要原因是增加艺术馆群众

文化演出支出。

(九)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34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96 万元，增长 76.69%。主要原因是增加客家闽西生态保护区支出。

(十)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35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61 万元，增长 76.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多，增加支出。

(十一)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4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66.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加。

(十二)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146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9.95 万元，下降 40.60%。主要原因是减少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发展中心支出。

(十三) 2070201-行政运行支出 12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1 万元，增长 57.84%。主要原因是增加文物保护支出。

(十四) 207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十五) 2070204-文物保护支出 15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87 万元，下降 81.02%。主要原因是减少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支出。

(十六) 2070205-博物馆支出 36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增加博物馆支出。

(十七) 207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支出相同。

(十八) 207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2.57%。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十九)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支出 72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2.21 万元，下降 59.12%。主要原因是减少广播电视台等支出。

(二十)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 万元，下降 25.95%。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二十一)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31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00 万元，增长 147.15%。主要原因是增加客家文化艺术中心支出。

(二十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0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0 万元，下降 28.0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二十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0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2 万元，下降 28.53%。

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二十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36.79%。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二十六)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支出 13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旅促消费活动支出。

(二十七)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二十八)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0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二十九)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三十)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三十一) 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三十二) 2070113-旅游宣传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三十三) 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05%；较上年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72.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3%；较上年减少 21.62 万元，下降 76.2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3%；较上年减少 3.64 万元，下降 35.03%。主要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85%；较上年减少 3.89 万元，下降 58.85%。主要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42 批次、28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文化专项、旅游专项、文物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46.5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文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9.2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个、0个、0个、0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6.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旅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4 次以上，举办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系列活动 4 次以上，组织参加业内展会 2 次以上，补助市县文旅部门 4 个以上，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12 家以上，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4 个以上，文旅融合培育项目 4 个，文旅融合培育项目 2 家，红色旅游项目 2 家以上，示范性旅游厕所 2 家，旅游服务中心 2 家，培育“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4 家，新增旅游星级饭店或旅行社 1 家，组织 80 人以上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组织提升培训 60 人以上，对 8 家以上旅游企业进行奖励，旅游投诉办结率 95% 以上，新增 A 级旅游景区达标率 95% 以上，示范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达 A2 家以上，当年财政拨款旅游专项经费 1000 万，旅游总收入和旅游总人数同比增长 16% 以上，乡村旅游供给（新培育金牌旅游村、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数量）4 家，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检查 25 家，激发市县文旅部门配套投入 300 万元以上，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以上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4 次，举办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系列活动 4 次，因疫情影响，未有参加业内展会，补助市县文旅部门 4 个，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7 家，文旅融合培育项目 5 个，红色旅游项目 2 个，旅游服务中心 2 家，培育“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7 家，新增饭店和旅行社 11 家，组织 96 人以上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组织提升培训 74 人，对 14 家旅游企业进行奖励，旅游投诉办结率 100%，新增 A 级旅游景区达标率 100%，当年财政拨款旅游专项经费 800 万，受疫情影响，旅游总收入和旅游总人数同比未能达到预期增长，2022 年，全市接待游客 3904.27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08.42 亿元。乡村旅游供给（新培育金牌旅游村、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数量）7 家，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检查 32 家，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800	628.69	78.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800	628.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7.86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分)	产出	数量目标	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4.00 次	4.00	3.0	3.0	无偏离
			举办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系列活动	>=4.00 次	4.00	3.0	3.0	无偏离
			组织参加业内展会	>=2.00 次	0.00	1.0	0.0	因疫情影响，未有参加业内展会
			补助市县文旅部门	>=4.00 个	4.00	2.0	2.0	无偏离
			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12.00 家	7.00	2.0	1.17	疫情影响当年申报景区减少
			文旅融合培育项目	>=4.00 个	5.00	3.0	3.0	完成绩效目标
			红色旅游项目	>=2.00 家	2.00	3.0	3.0	无偏离
			示范性旅游厕所	=2.00 家	0.00	1.0	0.0	2022 年省文旅厅未开展示范性旅游厕所项目建设
			旅游服务中心	=2.00 家	2.00	3.0	3.0	无偏离
			培育“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	=4.00 家	7.00	3.0	3.0	完成绩效目标
			新增旅游星级饭店或旅行社	=1.00 家	11.00	3.0	3.0	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根据上级通知成立旅行社无需缴纳质保金故新增数量多
			组织人员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80.00 人	96.00	3.0	3.0	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提升培训	>=60.00 人	74.00	3.0	3.0	完成绩效目标
		对旅游企业进行奖励	>=8.00 家	14.00	2.0	2.0	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目标	旅游投诉办结率	>=95.00%	100.00	2.0	2.0	完成绩效目标
			新增 A 级旅游景区达标率	>=95.00%	100.00	2.0	2.0	完成绩效目标
			示范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达 A	>=2.00 家	0.00	1.0	0.0	2022 年省文旅厅未开展示范性旅游厕所项目建设
		成本目标	旅游专项经费	<=1000.00 万元	800.00	5.0	5.0	财政拨款 800 万元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	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16.00%	-12.00	2.0	-1.5	疫情影响同比减少

	社会效益目标	旅游总人数同比增长	>=16.00%	-10.30	2.0	-1.29	疫情影响同比减少	
		乡村旅游供给(新培育金牌旅游村、全域旅游生态小镇数量)	=4.00家	7.00	12.0	12.0	完成绩效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打造良好环境,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检查	>=25.00家	32.00	12.0	12.0	完成绩效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激发市县文旅部门配套投入	>=300.00万元	0.00	2.0	0.0	根据工作安排,当年取消此项配套投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100.00	10.0	10.0	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得分						77.38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85.2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文化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演出、展览、讲座）200 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演出、展览、讲座）6 个，文化产业扶持项目 10 个，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交流会 1 期，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调查 4 次，公共文化服务地区覆盖率 95.00%以上，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完成率 95.00%以上，当年财政拨款文文化专项 1635.00 万元，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60%以上，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 98.00%以上，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以上。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全市接待游客 3904.27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08.42 亿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演出、展览、讲座）210 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演出、展览、讲座）6 个，文化产业扶持项目 14 个，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交流会 1 期，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调查 4 次，公共文化服务地区覆盖率 95.00%，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完成率 140%，当年财政拨款文文化专项 1635.00 万元，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60%，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 98.00%，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680.31	1327.31	1230.56	92.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5	1282	1214.85				
	上年结转资金	45.31	45.31	15.71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9.27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演出、展览、讲座）	≥200.00 场次	210.00	5.0	5.0	完成绩效目标
			扶持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6.00 个	6.00	5.0	5.0	无偏离
			文化产业扶持项目	≥10.00 个	14.00	5.0	5.0	完成绩效目标
			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交流会	=1.00 期	1.00	5.0	5.0	无偏离
			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调	=4.00 次	4.00	5.0	5.0	无偏离

			查					
	质量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地区覆盖率	>=95.00%	95.00	5.0	5.0	无偏离	
		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完成率	>=95.00%	100.00	5.0	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文化专项	<=1635.00 万元	1230.56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	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60%	2.60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覆盖率	>=98.00%	98.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2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文物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夯实文物基础工作，文物不仅能让群众感知文化神韵、汲取文化营养，文物资源还能在经济发展中有更加明显的作用</p>			<p>1、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其中：国保单位数量 1.00 处，县保文物点单位数量 5 处。</p> <p>2、产出质量目标：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率达 100.00%以上。</p> <p>3、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文物遗产得到保护，传承了历史文化，实现文化认同，提升我市文化内涵，加强传统文化的影响和传播。</p> <p>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达 95%。</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4	19.2	19.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19.2	1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文物保护单位 (点) 数	≥6.00 处	6.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文物保护“四有”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业务费	≤24.00 万元	19.2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文物点参观人次	≥180.00 万人次	140.23	15.0	11.69	受疫情影响参观人次不达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专项资金受益县户籍的人口数	≥60.00 万人	62.55	13.0	13.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本轮（年）新增（公布）的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数	>=5.00 处	5.00	12.0	12.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6.69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6.6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 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三明市文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明财绩[2023]1 号文要求，对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度文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文物是人类文化的遗存物，属珍贵遗产，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由于文物自身材质或受自然、人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会发生不同程度的老化变质或损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夯实文物基础工作，不仅能让群众感知文化神韵、汲取文化营养，文物资源还能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有更加明显的作用。2022 年度文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申报 24 万元，预算调整为 1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在我市目前公布的 4000 多个文物保护单位中，绝大部分文物由于年代久远，存在不同的安全隐患，急需修复保护。设立文物专项就是通过运用科学方法及科技手段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减缓或阻止文物老化变质或损坏，以使文物能够更好的用于展览、研究等方面。

2. 年度目标。预计完成文物保护单位 6（点）处、最新一批（年）公布增加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5 处，全市各文物单位接待参观人次 180 万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对国保单位中村窑遗址的日常维护及展示馆修缮项目、三元区部分乡镇文物点建筑病虫害防治、永安市小陶镇永峙楼土堡抢救性保护修缮以及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加大对文物保护宣传力度，呼吁社会大众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度和支持力度。

2022 年度文物保护资金年初预算申报 24 万元，预算安排为 19.2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中村窑遗址日常维护、文物宣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方案评审，以及三元区文物建筑病虫害防治工程、永峙楼土堡抢救性保护修缮。资金已支出 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3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主要是对三明市本级及三元区、永安市文物保护项目支出的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交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终达到推动文物保护的目标。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三明市 2022 年度文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包括：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

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客观反映文物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三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指标10分、项目管理指标10分、资金管理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与效益指标60分。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工作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相关资料，针对性地制定三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等内容。

2、组织实施。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市文保中心 2022 年度文物专项绩效评价得分为 97.6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项目基本按规定程序设立，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尚可，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仍有不足之处，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鉴于以上评价结论，2023 年文物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一是急需修复保护的文物单位数量多，预算安排金额应逐年有所增加；二是文物专项资金以上半年下达为宜。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度文物保护资金预算安排 19.2 万元，实际支付 17.54 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投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结转 (万元)
1	中村窑遗址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三防	11.2	11.2	0
2	文物宣传经费	3	1.34	1.66
4	三元区文物建筑病虫害防治工程	3	3	0
5	永峙楼土堡抢救性保护修缮	2	2	0
	合计	19.2	17.54	1.66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详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附后）。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此次评价共设置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经评价其中：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得10分、项目管理指标得10分、资金管理指标得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9分、产出和效益指标得58.67分，各项目计划均已完成。2022年市文物专项绩效评价总分为97.67分，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项目资金分配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1.完整性2分。绩效总体目标描述准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指标设置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效益指标达到两个。2.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文物保护职能密切相关、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3.可测量性2分。绩

效目标设置以定量为主，具有可测量性。4. 合理性 2 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市文物专项以对二区文物抢救性保护修缮进行分配为主，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5. 核心指标 3 分。绩效目标设置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考察文物专项资金。

项目的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的规范情况，从而评价其对项目实际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1.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实施过程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三明市文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文物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与处罚等方面的内容，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基本落实。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市文物保护中心能按照《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文物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符合文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现象，会计核算比较规范。3. 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1.35%。主要从项目资金的支

出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尚结存 1.66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时效方面考察文物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主要是考察文物专项资金使用实施保护了文物点数量的情况。涉及保护文物点 6 处，分别是国保中村窑遗址、文物点永安市小陶镇新寨村、三元区陈大镇瑞云洞、岩前镇百阶塚、列西街道八神将军庙、徐碧街道荣先祠，项目完成率 100%。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文物保护单位（点）处“四有”率的完成情况，实施保护的文物单位均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管理机构或专人管理。

（一）（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方面考察文物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7 分，得分率 93.35%。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在促进对爱国爱乡、提升群众感知文化神韵、汲取文化营养以及科研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达到传承了历史文化，实现文化认同。通过项目实施，组织中村窑遗址申报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中村窑遗址最终入选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2022 年 5 月，《中村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获省人民政府批复公布实施。到文物

点参观人次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未达预期效果，扣 1.33 分。

2. 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文物保护方面的关联程度，以及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等情况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满意率达 95%，达到预期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安排项目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管理使用，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实现效应最大化。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问题：按照绩效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预算资金的使用，较好地推进了预算绩效目标，但是由于工作任务及指标下达等原因，部分项目还是存在执行进度较慢的情况。按照预算要求，我单位将规范财务要求，加大资金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预算与项目安排及建设的衔接，尽早编制文物专项资金预算和执行工作，以便早投入资金保护，文物的安全寿命能更早得到保障，让文化遗产更好地得到传承。

2. 制订项目质量保障所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增加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变更预案及合理的追责管控机制等内容，增加项目负责人督促管理措施，用制度管理项目的执行，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

的差距，纠正偏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3.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加大向上争取资金的力度，制定更加合理、高效的资金分配方案，让有限的资金更大限度地发挥文物保护力度。

七、其他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会经历较长时间，因其的特殊性，所有项目从设计到实施运行阶段均需有专家的评审，我们的体会是循序渐进作准备，完善资料，票据管理。以后在自评工作中一定吸取经验，克服缺点，以求改进。